

花蓮地政事務所心靈小棧藝文作品展覽管理作業要點

訂定日期：108 年 1 月 15 日

修訂日期：111 年 5 月 19 日

- 一、為提供民眾舒適之等候空間，營造溫馨、人性化之辦公環境，進而提升服務品質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展出項目：西畫、國畫、油畫、水彩畫、兒童畫、陶藝、石雕、攝影……等藝文作品。
- 三、展出人資格：由本所主動邀請、接受推薦或受理申請展出。
- 四、展出期限：每檔期原則上以 2 個月至 3 個月為主，本所可視狀況調整檔期。
- 五、作品展出本所提供協助或服務內容：
 - (一)協助展出者填寫展覽申請書(如附件)，並排訂展出時間。
 - (二)協助展出者茶會會場佈置及清理。
 - (三)協助作品展出之相關業務工作(邀請卡、海報、簽名簿…等)。
 - (四)發佈新聞稿並頒發感謝狀。
 - (五)提供 500 元內開幕茶點。
- 六、申請展出者應遵守事項：
 - (一)展出者請於展覽前 20 天提供展出作品圖片檔、簡介，供本所製作邀請卡及圖冊用。
 - (二)展出者須自行完成佈、卸展工作；佈展須於展覽前一日將展覽場地佈置完成，並於展覽結束日下午五時前恢復展覽場地原狀。
 - (三)開幕茶會主持人及貴賓由展出者自行邀請，茶會時間並以 1 小時為限，以免影響業務。
 - (四)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
- 七、本要點奉主任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